

**案由：**关于进一步培育长宁区夜间经济的建议

**编号：**063

**提案人：**董德明

**内容摘要：**进一步培育长宁区夜间经济，建议： 1、培养具有长宁特色的夜生活文化。加强规划，坚持走差异化发展之路，设计长宁夜间经济的空间布局，形成各具特色的夜经济片区。 2、扶持夜生活文化传统传承人，培养夜生活文化创意人才，吸引夜生活文化经纪人，塑造长宁区独特的夜生活文化品质。 3、鼓励 24 小时营业，推动夜间消费平民化，培育夜间经济市场。 4、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，塑造沉浸式文化体验空间，提升夜间经济活动的科技含量与文化内涵。从“重内容”向“重体验”转变，为游客打造多角度的场景化环境，让游客在旅游体验过程中获得多维度的沉浸式体验空间。 5、完善公共设施与服务，平衡长宁区的安全与活力。改善夜间照明，延长夜间交通，在夜间出行活跃度较高的商业网点、商务区等处，增加夜班公交线路、加密车次，方便市民出行。6、长宁区相关部门要从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补助，推动夜游经济快速发展，比如发放夜间数字消费券。 7、建立系统的夜间经济区政府治理制度，防范夜间经济消极影响。加强业务许可，控制夜间酒类供应与声光电使用时间，倡导文明饮酒行为，创建包容、多元、和谐的夜间经济。